**诚信投标承诺书**

舟山医院：

    本着体现公平、公正、诚信原则，本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真实性负主体责任，如有下列虚假应标情形的：投标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资质、业绩、检测报告、中小企业证明（承诺）等资料或修改（伪造）产品技术参数（或技术数据）参与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或技术数据）真实但达不到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数据）要求，而且澄清解释确定无法经过合法的免费加装、改装、增加配置或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而本投标人在采购需求响应中虚假响应为“符合或满足”的情形。承诺遵守舟山医院有关虚假应标处理的如下规定：

1、在评标现场发现并经投标人澄清解释确定属于上述虚假应标情形的，取消投标资格。

2、中标结果被质疑或投诉为通过虚假应标方式谋取并经采购组织部门复核属于上述虚假应标情形的，取消中标资格。

3、在履约验收中被发现并经医院确认有上述虚假应标情形的，取消中标资格并终止合同。

4、投标人一次虚假应标情形的，医院官网进行公示警告，并不得参加本项目重新组织的采购活动；1个年度中，投标人二次虚假应标情形的，医院官网进行公示警告并禁止本年度内继续参与医院自主采购项目的投标；投标人连续2个年度都有虚假应标情形的，医院有权将该投标人列入黑名单并处以1-3年禁止参与本院自主采购投标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